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领导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教学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根据需要，学院可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行业企业等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在学院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二级院系（学部）委员名额，保证院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或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届内因故产生缺额，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第五、第六条规定进行增补。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学院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二级院系（学部）也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在学院领导下独立开展活动。基层学术委员会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学院规定，特邀委员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人才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兼职教授等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点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临时会议，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和时间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

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根据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修改方案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